

檔 號：  
保存年限：

以 e-mail 代替正本發文

##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 函

地址：斗六市長春路 55 號 3 樓  
電話：05-5346998  
傳真：05-5340851  
聯絡人：陳麗卿

受文者：如后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公會雲辦字第 11500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呈本處第 2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呈請鑒核。

說明：隨附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處會員

副本：黃理事長文田、溫常務理事永昆、許理事明森、楊監事明輝  
許監事萬傳、林候補理事清洲、陳候補理事信謙  
新北市姊妹辦事處暨各委員、顧問

主任委員 **林 建 志**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  
**第 2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處會所

出席：林建志 吳秋龍 戴專利 郭榮錫 吳秉蒼 邵永正 陳信謙  
林松欽 王桂敏 陳添壽 張志昌 林世育 許糧光 郭家豐  
周耘輝 許正翰

請假：周添旺

主席：林主任委員建志                      紀錄：陳麗卿

上級指導：陳候補理事信謙

列席：水管公會：顏顧問萬賞 林顧問冠雄 沈顧問武雄

電氣公會：郭主任澤洋 黃理事經緯 陳召集人金井

雲林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洪理事長明欽

五區管理處：陳主辦建志 李主辦佳容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林主任委員建志致詞（略）

三、區公會代表致詞：陳候補理事信謙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略）

五、通過本次議程

六、推派本處第 22 屆常務委員 5 名

副主任委員 1 名 鑑定委員 1 名

副主任委員：吳秋龍

監查常務委員：戴專利

財務常務委員：郭榮錫

執行常務委員：周添旺

總務常務委員：吳秉蒼

公關常務委員：邵永正

鑑定委員：林美男

## 七、會務報告

1. 本處現有會員 148 家，內含甲級 58 家、乙級 66 家、丙級 23 家、汙水 1 家。〈至 115.03.31 止〉
2. 經費收支情形：115 年 3 月底止收入計 1,077,218 元整，支出計 588,456 元整，結餘 488,762 元整。
3. 轉知為鼓勵本會會員當年度在職進修畢業，成績優異者頒發獎牌，以為精神獎勵。
4. 本處 114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計大專 6 名，獎狀及獎學金均已轉發申請者領取。
5. 檢送內政部國土署 115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北區第一梯次)招訓公告。
6. 函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將辦理 115 年度第 1 梯次「水池、水塔清洗專業訓練班」。
7.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中區第 1 梯次)回訓、招訓公告。
8. 函轉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修正發布，轉知會員。
9.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

以上報告，如有不當之處敬請批評指教，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八、討論提案：

(提案人：本處)

1. 案由：本處 115 年度 1 月至 3 月底止收支結算，請審查。

說明：請詳(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通過。

(提案人:本處)

- 2.案由：關於全體委員參加各種會議能有準時出席的習慣，而訂定之委員會開會罰款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細則如下：

- (1) 超過 10 分鐘後每分鐘捐款 60 元。
- (2) 缺席者捐款 3,000 元。
- (3) 主任委員、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查委員缺席捐款 5,000 元。
- (4) 若有出國、雙重身分同時開會、病假＜住院＞、二等親以內喜喪事、應於開會前半小时提出請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本處)

- 3.案由：本處出席新北市姊妹辦事處大會及喜喪事分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依姊妹聯席會決議：姊妹辦事處於會員大會及喜喪事，應推派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參加。  
(2)分組名單請研議。(詳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提案人:本處)

- 4.案由：本處委員等遇有喜喪事，新北市委員前來，接待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依姊妹聯席會決議：遇有喜喪事宜，喜事禮金 2,000 元，喪事奠儀 1,900 元。  
(2)姊妹會喜事接待：由主辦當事者提撥 15,000 元，作為當天聯誼所需支付費用。(餘款入委員基金)  
(3)姊妹會喪事接待：費用由委員基金支付。  
(4)姊妹辦事處委員聯席會細則(詳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

(提案人:本處)

5. 案由：本(115)年度本處與新北市辦事處委員聯席會由本處主辦，相關行程提請討論。

說明：(1)委員聯席會及紀念日活動工作由全體委員佈置。

(2)新北姊妹辦事處伴手禮：巴登咖啡禮盒

林主任建志贊助農產蒜頭

(3)行程地點：日月潭 2 日遊(馥麗溫泉大飯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本處)

6. 案由：本處第 22 屆顧問聘任案，提請研議

說明：1.以下為本處顧問：

顏顧問萬賞(曾擔任本處主任委員即為顧問)

林顧問冠雄(曾擔任本處主任委員即為顧問)

郭顧問澤洋(曾擔任本處主任委員即為顧問)

2.黃顧問經緯(現任電氣公會雲林辦事處理事)

3.洪顧問明欽(現任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理事長即為顧問)

4.沈顧問武雄(第 20 屆電氣主任)

5.陳顧問金井(現任電氣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6.擬聘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前任股長:謝曉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本處)

7. 案由：有關 6 月 26 姊妹聯席會接送地點，請研議

說明：第 1 站：北港/和泰成材料行

第 2 站：元長/中油加油站

第 3 站：虎尾/廣兆水電有限公司

第 4 站：斗南/斗南水電工程行

第 5 站：斗六/本處會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本處)

8. 案由：擬制定本處委員出席各辦事處大會之交通補貼基準，提請研討。

說明：擬定標準如下：

- 高鐵：依「一般座車票價」報支
- 台鐵：依「自強號車票價」報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本處)

9. 案由：下次委員會議（第 22 屆第 3 次）何時何地召開為宜，提請研議。

決議：7 月份於本處會所召開。

####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宏達水電行-黃經緯

- 1、案由：提請研議本處 115 年度下半年「會員講習」之舉辦事宜。

說明：為增進會員實務技能，規劃於下半年與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辦理講習課程。

決議：預定於 7 月至 8 月舉辦。

提案人:久立水電行-吳秉蒼

- 2、案由：為促進本處會員對汙水下水道工程實務了解，提請安排拜訪「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業務交流案。

決議：擬由主任委員帶領理事及常務委員代表出席。

#### 九、散會：下午 5：12 分